

商事法

第四版

主編 吳威志
作者 吳威志
王俊人
李岳牧
呂豐真

Commercial Law



商事法

第四版

1. 完整介紹最新的商務法律，如商業登記法、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及保險法。
2. 書內除附加系統整理、練習題庫、實例模擬外，並加入實用文件，如匯票、支票等，以及相關實景照片，方便學習與了解實務運作。
3. 數位加分區，介紹其他相關之法規，以延伸學生學習興趣。
4. 配合法律修訂，因應經濟環境，尤其收錄最新修正條文，亦為特色。

ISBN 978-957-21-8310-6

NT / 490



9 789572 183106 00490

商事法

吳威志 主編

吳威志・王俊人・李岳牧・呂豐真 撰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商事法 / 吳威志等撰著. -- 第四版. -- 新北市 :

全華圖書, 民100.11

面 : 公分

ISBN 978-957-21-8310-6 (平裝)

1. 商事法

587

100023412

商事法

作者 / 吳威志 王俊人 李岳牧 呂豐真

執行編輯 / 陳淑芳

發行人 / 陳本源

出版者 / 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帳號 / 0100836-1號

印刷者 / 宏懋打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圖書編號 / 0800003

四版一刷 / 2011 年 11 月

定價 / 新台幣490元

ISBN / 978-957-21-8310-6

全華圖書 / www.chwa.com.tw

全華科技網Open Tech / www.opentech.com.tw

若您對書籍內容、排版印刷有任何問題，歡迎來信指導book@chwa.com.tw

臺北總公司(北區營業處)

地址：23671新北市土城區忠義路21號

電話：(02) 2262-5666

傳真：(02) 6637-3695、6637-3696

中區營業處

地址：40256臺中市南區樹義一巷26號

電話：(04) 2261-8485

傳真：(04) 3600-9806

南區營業處

地址：80769高雄市三民區應安街12號

電話：(07) 862-9123

傳真：(07) 862-5562

有著作權 · 侵害必究

序

「商事法」實為集合法典之名稱，本書以商業登記法、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等五種主要之商事單行法為介紹範圍。深入淺出針對我國商事行為之各類法律規定，加以整理，使專科以上學生，都能藉由各章體系整理、法規分析、案例題型、練習題庫及專章作業中，得到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商事知識。

本書編寫小組各老師任教於國內各大技職學校，亦有多年講授相關法律之經驗，對現行法律之增刪修補均極為重視，期許能以最新、最正確的法規，帶給老師與學生最快速有效的學習成果。鑒於商事法之各項單行法，為因應國家經濟發展的需求，歷年來已有多次修正，本書對此保持高度關注，密切配合增刪，嚴謹校訂與排版，並隨書出版教學光碟，以利本書發揮最大功效。

「商事法」理論上，並非僅以本書上的商業登記法、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等五種單行法為範圍，以上五法充其量只能稱為「商事私法」；若廣義而言，商事法尚包含「商事公法」，如銀行法、合作社法、公平交易法、證券交易法等，惟考量講學需要及學生吸收程度，未來適用情形及坊間各書標準，仍然以上述五法為論述對象，至於其他商事法規，則省略之，以免造成過度負擔。

其實，我國係採「民商合一」制，除了五種單行法規外，民法債編之中，均已條列相關商業行為的法律，如買賣、交互計算、委任、行紀、承攬、運送、經理人等；足見民法的地位亦相當重要，惟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適用原則，商事法即應優於民法而適用，因此，除非商事法無規定時，始能依「普通法補充特別法」原則，引用民法規定。

我國商事法的編纂，起自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後，將不適合於民法內容者，分別制定了單行法典，而於民國十八年分別公布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四法，而後又於民國二十六年公布商業登記法，歷時日久，國家經濟、政治、社會環境早已不同，因此，各法均已數度修正。其中「公司法」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修正，牽涉條文佔原有條文的過半數，達二百三十五條，影響之深大過以往；同時九十四年六月、九十五年二月部分修正，亦是本書再版之主因；如今又於九十八年五月再度修法。而「海商法」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及九十八年七月再經修正。「商業登記法」亦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及九十八年一月又行修正；「保險法」於民國八十六年及九十九年二月通過修正等，以上各法新修業已編入三版內容。足證「商事法」對我國經濟發展的重要性，惟有不不斷的革新與精進，才能符合商業的需求。

基於國內商法教育之需要，本書特邀任教於德霖技術學院、景文科技大學的李岳牧老師負責「票據法」部分，任教及任職於景文科技大學、法務部的王俊人老師負責「海商法」部分，曾任教清雲科技大學、現任職於中國科技大學呂豐真老師負責「保險法」部分以及三版總校正，而由曾任教僑光科技大學、現任教於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的本人負責「公司法」、「商業登記法」部分，期能將理論與實務融合操作，引起學生學習的興趣，更能提供學生將來的職場生涯，一份生活上、工作上必備的工具。

本人才識有限，幸蒙全華圖書有限公司之支持，得以主編此書，深以自期，惟仍難免有所疏漏，尚祈先進賢達，不吝指教。

主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所專任副教授

吳威志 法學博士謹序





目錄

PART I 商業登記法

CH1 商業的基本概念

第一節 商業的定義範圍	2
第二節 商業登記的主管機關	3

CH2 商業登記的種類與流程

第一節 商業登記的種類	6
第二節 商業登記的流程	12

CH3 商業登記的效力與罰則

第一節 商業登記的效力	24
第二節 商業登記的更正與撤銷	25
第三節 違反商業登記的罰則	26

PART II 公司法

CH4 公司法總則

第一節 公司法的概念	30
第二節 公司的意義	32
第三節 公司的種類	34
第四節 公司的名稱及住所	38
第五節 公司的能力	40
第六節 公司的設立	43
第七節 公司的監督	47
第八節 公司的組織轉變	51

第九節 公司的負責人與經理人	55
----------------	----

CH5 無限公司

第一節 無限公司的概念	60
第二節 無限公司的設立	60
第三節 無限公司的內部關係	62
第四節 無限公司的對外關係	65
第五節 無限公司的股東資格	68
第六節 無限公司的組織轉變	70
第七節 無限公司的清算	73

CH6 有限公司

第一節 有限公司的概念	80
第二節 有限公司的設立	80
第三節 有限公司的內部關係	82
第四節 有限公司的對外關係	86
第五節 有限公司的會計	87
第六節 有限公司的組織轉變	88

CH7 兩合公司

第一節 兩合公司的概念	92
第二節 兩合公司的設立	92
第三節 兩合公司的內部與外部關係	94
第四節 兩合公司的股東問題	96
第五節 兩合公司的組織轉變	98

CONTENTS

CH8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	102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	104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09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114
第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股東會	118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會	125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	131
第八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	134
第九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行新股	139
第十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變更章程	142
第十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債	145
第十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	150
第十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	156
第十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轉變	160

CH9 關係企業

第一節	關係企業的概念	168
第二節	關係企業的界定	168
第三節	少數股東及債權人之保護	170

CH10 外國公司

第一節	外國公司的意義與名稱	176
第二節	外國公司的認許	176
第三節	外國公司的能力與負責人	178
第四節	外國公司的監督與清算	179

PART III 票據法

CH11 票據法通則

第一節	票據的基本概念	182
第二節	票據的法律關係	187
第三節	票據行為	190
第四節	票據權利	200
第五節	票據黏單	211

CH12 匯票

第一節	基本概念	216
第二節	發票	219
第三節	背書	223
第四節	承兌	223
第五節	參加承兌	234
第六節	保證	236
第七節	到期日	239
第八節	付款	241
第九節	參加付款	244
第十節	追索權	247
第十一節	拒絕證書	254
第十二節	複本及謄本	257

CH13 本票

第一節	基本概念	266
第二節	發票	268



目錄

第三節 見票	270
第四節 強制執行	270
第五節 匯票規定的準用	273

CH14 支票

第一節 基本概念	278
第二節 付款	282
第三節 特殊種類支票	286
第四節 追索權暨發票人責任	290
第五節 匯票規定的準用及支票刑罰	291

PART IV 海商法

CH15 海商法通則

第一節 海商法的意義與規範內容	298
第二節 海商法的船舶	299
第三節 船舶的特性	300
第四節 船舶的強制執行	302
第五節 海商事件的適用次序	303

CH16 船舶

第一節 船舶的性質	308
第二節 船舶所有權	309
第三節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	313
第四節 海事優先權	316
第五節 船舶抵押權	319

CH17 海上運送

第一節 海上運送概說	324
第二節 貨物運送契約	325
第三節 旅客運送契約	339
第四節 船舶拖帶契約	341

CH18 海上事故

第一節 海上事故的概念	346
第二節 船舶碰撞的構成要件	346
第三節 船舶碰撞之責任	347
第四節 船舶碰撞的時效及效果	348
第五節 船舶碰撞的訴訟管轄	348
第六節 海難救助	349
第七節 共同海損	349

CH19 海上保險

第一節 海上保險的概念	354
第二節 海上保險的種類	354
第三節 海上保險的期間	356
第四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通知義務	356
第五節 保險人的責任	357
第六節 海上保險的損失型態	357
第七節 海上保險的委付	359

CONTENTS

PART V 保險法

CH20 保險法總論

第一節	保險的意義與原則	364
第二節	保險的種類	368
第三節	名詞解釋	375
第四節	保險要件	378
第五節	保險利益	380
第六節	保險費	386
第七節	保險人的責任	391
第八節	複保險	393
第九節	再保險	395

CH21 保險契約

第一節	保險契約的概念	400
第二節	保險契約的主體	403
第三節	保險契約的內容	406
第四節	保險契約的變動及消滅	409
第五節	當事人的義務與權利	413

CH22 財產保險

第一節	火災保險	424
第二節	責任保險	429
第三節	保證保險	431

CH23 人身保險

第一節	人壽保險	436
第二節	健康保險	444
第三節	傷害保險	447
第四節	年金保險	450

CH24 保險業

第一節	通論	456
第二節	保險公司	470
第三節	保險合作社	471
第四節	經紀人、代理人、公證人	472

PART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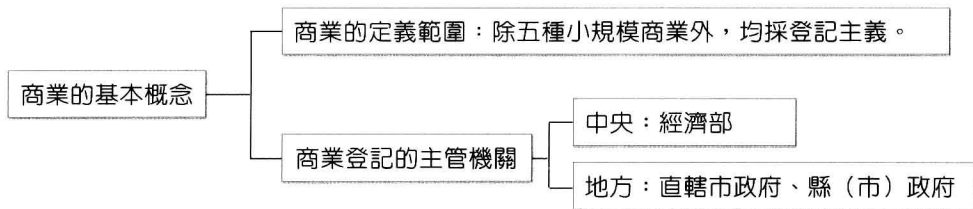
商業登記法

CHAPTER 01

商業的基本概念

第一節 商業的定義範圍

第二節 商業登記的主管機關



第一節 商業的定義範圍

商業登記謂以營利為目的之獨資、合夥事業為取得經營商業主體之資格，依據商業登記法所為之登記。商業登記法所規範者為商業登記事項，而所稱「商業」，依商業登記法第三條（以下簡用「商登法3」）規定，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

我國對於商業採登記成立主義，原則上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登記，否則不得成立（商登法4）。但屬於以下之小規模商業，則例外得免申請登記（商登法5）：

1. 攤販。
2. 家庭農、林、漁、牧業者。
3. 家庭手工業者。此所稱家庭農、林、漁、牧業、手工業，以「自任操作或雖僱用員工而仍以自己操作為主者為限。」（商登法施行細則2）
4. 民宿經營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九款規定，民宿係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因民宿係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屬小規模商業之範疇，故免辦商業登記。
5. 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營業稅起徵點由財政部定之，而依財政部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如下：
 - (1) 買賣業、製造業、手工業、新聞業、出版業、農林業、畜牧業、水產業、礦冶業、包作業、印刷業、公用事業、娛樂業、運輸業、照相業及一般飲食業等業別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八萬元。

練習題庫

一、是非題

1. () 我國商業登記法強制規範「家庭手工業者」仍應申請登記。
2. () 限制行為能力人得獨立或合夥經營商業。

二、選擇題

1. () 下列何者最需辦理申請商業登記而幾無例外？ ①攤販 ②家庭手工業者 ③便利超商。
2. () 我國商業之經營採用何種主義 ①登記主義 ②追懲主義 ③設立主義。

PART I

商業登記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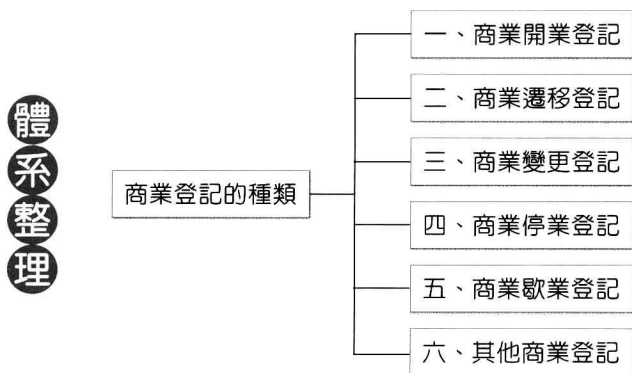
CHAPTER 02

商業登記的種類與流程

第一節 商業登記的種類

第二節 商業登記的流程

第一節 商業登記的種類



一 商業開業登記

(一) 商業設立登記

商業登記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填具申請書將下列各款申請登記：

1. 名稱。商號名稱爲商號之表徵，具有專屬性與排他性，故應依以下規定：
 - (1) 商業之名稱，得以其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但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爲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以合夥人之姓或姓名爲商業名稱者，該合夥人退夥，如仍用其姓或姓名爲商業名稱時，須得其同意（商登法27）。
 - (2) 商業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不得使用與已登記之商案相同之名稱。但增設分支機構於他直轄市或縣（市），附記足以表示其爲分支機構之明確字樣者，不在此限。商號之名稱，不得使用公司字樣（商登法28）。
 - (3) 爲免商業登記後始發現名稱重複或不妥滋生爭議，故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採用預審制度，明定商業名稱，於商業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商業名稱於一定期間內，不得爲其他商業使用。而依「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又進一步規定，

- 商業名稱，於設立或變更登記前，應由申請人備具申請表，向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預查（以下簡稱預查申請案）。預查申請案，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又預查申請案一次申請不得超過五個名稱。（預查審核準則2）
- 預查申請案經核准者，自核准之日起算，其保留期間為二個月。但於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延展保留，期間為一個月，且以一次為限。未於前項保留期間內申請商業登記者，預查之核准失其效力。（預查審核準則3）
- 預查申請案經核准者，於保留期間內，不得更換申請人。但有正當理由經核准者，不在此限。（預查審核準則4）
- 商業名稱之登記應使用我國文字，並以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其他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為限。（預查審核準則5）
- 商業名稱不得使用與已登記之商業相同之名稱。二商業名稱是否相同，應就其特取名稱採通體觀察方式審查；特取名稱不相同，其商業名稱為不相同。二商業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縱其特取名稱相同，其商業名稱視為不相同。所稱可資區別之文字，不含下列之文字：一、商業名稱中所標明之地區名、新、好、老、大、小、真、正、原、純、真正、純正、正港、正統。二、堂、記、行、號、社、店、館、舖、廠、坊、工作室或其他足以表示商業名稱之文字。三、二商業標明之特取名稱及業務種類相同者，於業務種類之後，所標明之企業、實業、展業、興業或工業、商事等表明營業組織通用或事業性質之文字。（預查審核準則6）
- 商業名稱標明地區名者，其地區名，應置於商業特取名稱之前，並以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名為限。（預查審核準則7）
- 商業名稱標明業務種類者，應置於特取名稱之後，並以一種為限。商業名稱中標明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業務，其許可業務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辦理商業名稱變更。（預查審核準則8）